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456《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浙江绿脉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脉”）的自查及提供的相关说明：

浙江绿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装备”），中振装备的控股股东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城市”），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业”）和绿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控股”）分别持有中车城市40.50%的股份，同为第一大股东。结合浙江绿脉股东结构及上层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投资协议等相关情况，中车产业的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绿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系顾一峰。

结合绿脉控股结构穿透情况、中车城市近一年股东会决议的投票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绿脉控股、中车产业与中车城市的其他三名小股东宁波羽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等特别安排。

结合中车城市董事会成员构成、各方股东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所占席位、近一年董事会决议的投票情况以及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车城市不存在某

一方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主导地位，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共同控制及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由此，任何主体无法以其持有的股权或表决权单独控制中车城市。因此，任何主体也无法以其持有的股权或表决权通过单独控制中车城市或中振装备的方式单独控制浙江绿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浙江绿脉的上述情况，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蒋建东 王方明 周和凤

2020年8月25日